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

訪查年度： 次別：第 次		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	宿舍地址： 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5 巷 號 樓(室)				
借用人		單位		電話	電話： 宿舍分機：				
隨居親屬姓名	稱謂	姓名	備註	居住事實查考 本紀錄表係依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認定核準及查考作業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每年另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，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之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請勾選，其中一至五項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除第四項外，其餘應終止借用					
			單房間職務宿舍免填						
選項				是	否	選項		是	否
一、是否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						五、宿舍是否有以下情形：			
二、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四十五日						1. 出(分)租			
三、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						2. 轉借			
						3. 調換			
四、經宿舍經管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(本欄由保管組填寫)						4. 轉讓			
						5. 增建			
						6. 改建			
						7. 經商及其他			
<p>以上黑框各欄屬借用人填載部份，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致管理單位登載不實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借用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
其他：上欄如勾選是以下由保管組查核									
一、屋況(本欄由保管組填寫)					二、備註：				
1. 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									
2. 是否雜草叢生、久無打掃									
3. 是否信箱塞滿信件，久無取閱現象									
總務處訪查人員					批示				
總務處保管組									